第三章 有限公司

第98條(有限公司之組織與章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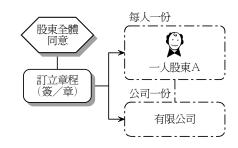
I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。

Ⅱ 股東應以**全體之同意**訂立章程,簽名或蓋章,置於本公司,每人 各執一份。

20相關法條 🗷

・ (章程應記載事項)公§101Ⅱ。

₹ 易記圖解



第99條(股東之有限責任)

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,以其出資額爲限。

20相關法條 03

(有限責任)公§114Ⅱ、§154;(出資額)公§101、§110。

♪隨堂測驗

◎下列有關有限公司之敘述,何者正確? (A)至少五人以上股東所組織 (B)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 (C)可依章程規定設常務董事對外代表公司 (D)公司所有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。

▶(B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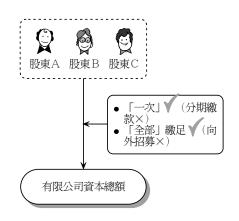
第100條(資本總額)

公司資本總額,應由**各股東全部繳足**,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。

20相關法條 03

· (股份有限公司得募集設立)公§132。

看 易記圖解



第101條(有限公司之章程)

- I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:
 - 一公司名稱。
 - 二 所營事業。
 - 三 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。
 -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。
 -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。
 - 六 本公司所在地; 設有分公司者, 其所在地。
 - 七董事人數。
 -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,其事由。
 - 九 訂立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- II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,處新臺幣—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連續拒不備置者,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

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章程應記載事項)公§41、§129。



上面九項「應記載事項」,與第41條的無限公司章程十一項應記載事項相較,總共少了三個(出資種類、代表股東及執業股東),但多了「董事人數」。我們用括號表示少的三個應記載事項,用底線表示多的一個應記載事項:

公司名稱、所營事業、基本資料、資本總額、出資金額、(出資種類)、 盈虧分派、公司地址、<u>董事人數</u>、(代表股東)、(執業股東)、解散事 由、訂立日期

第102條(股東之表決權)

- I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,均有一表決權。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 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。
- Ⅱ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,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。

(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計算)公§179Ⅰ、§180。

₹ 易記圖解



第103條(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其內容)

- I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**股東名簿**,記載左列事項:
 - 一 各股東出資額及股單號數。

3-4 公司法

- 二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三繳納股款之年、月、日。
- Ⅱ代表公司之董事,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連續拒不備置者,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20相關法條 03

• (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)公§169。



第104條(股單之內容)

- I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,應發給**股單**,載明左列各款事項:
 - 一公司名稱。
 - 二 設立登記之年、月、日。
 -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。
 - 四發給股單之年、月、日。
- Ⅱ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規定,於前項股單準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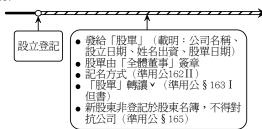
第105條(股單之製作)

公司股單,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。

∞相關法條 ☞

• (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)公§161~§166;(股票製作及程式)公 §162;(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)公§163 I 但;(股東名簿登記 之效力)公§165。

₹ 易記圖解



少隨堂測驗

◎有限公司之董事不負下列何種義務? (A)忠實義務 (B)不爲競業之義務 (C)公司增資時出資義務 (D)爲股單簽章之義務。

▶(C)

第106條(資本之增減與組織之變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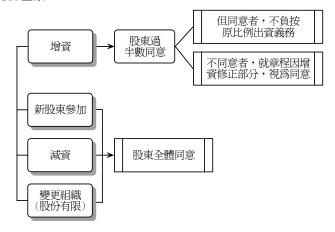
- I 公司**增資**,應經**股東過半數之同意**。但股東雖同意增資,仍無按 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。
- II 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,對**章程**因增資修正部分,**視為同意**。
- Ⅲ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時,**得經全體股東同意,由新股東參加**。
- Ⅳ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爲股份有公司。

∞相關法條∊

(增、減資)公§278、§279; (組織變更)公§76、§121Ⅲ、Ⅳ。

3-6 公司法

₹ 易記圖解



少隨堂測驗

◎有限公司若欲變更組織,其變更以下列何類型公司爲限? (A)無限公司 (B)有限公司 (C)兩合公司 (D)股份有限公司。

 $\blacktriangleright \blacktriangleright (D)$

第107條(變更組織之通知公告及債務承擔)

I 公司爲變更組織之決議後,應即**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。** II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,應**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**。

20相關法條 03

• (變更組織)公§76~§78、§106;(公告)公§28;(債務承擔)民 §300~§306。

雪易記圖解

